**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承诺件：7个工作日，不含评估时间）

一、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划拨用地、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提供）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符合宜春市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提供）

4.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提供）

二、办理流程

1.申请人登录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选择相应事项，按要求登记项目信息。

2.获取项目代码后，申请人按办事指南要求，将齐全的申请材料电子版PDF格式发送至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工作人员。

3.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接收。

4.政务服务股会同相关科室进行复审，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

5.受理后，政务服务股将材料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形成评估意见，报政务服务股。

6.政务服务股办理并作出核准决定。如有需要，征求县直相关部门意见。

7.核准文件通过机要渠道送至来文单位，并将核准结果信息通过短信或邮件形式告知申请人。

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四、咨询电话

0795-2991259

五、投诉举报

若在事项办理过程中审批人员不按上述流程办理，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的申报材料或增加审批环节，请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